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憲銘

電話：2991111#8968

傳真：2955811

電子信箱：boned@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41100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1份(1100526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代理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是否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1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27105號函辦理。
- 二、公立學校之代理教師雖非屬公務員懲戒法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就其所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應受公務員懲戒法之規範。是該類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事後縱已離職，仍應依法移送懲戒。
- 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人事室

電 2015-11-05 文
交 10:44:27 章

裝

訂

線